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沈美芳质押 4,0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9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2,7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,3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04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03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吴坤华向钱美霞借款三千万元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钱美霞。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沈美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，若到期未能还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发生变更。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沈美芳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无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,050,000，10.95%

股份限售情况：2,700,000，7.30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：4,050,000，10.95%

本次质押为公司挂牌以来沈美芳首次质押，因此不存在前次质押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质押合同》 (ZY-201702)

(二) 《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(质押登记编号:312000001902)》

苏州常乐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06日